附件：

**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**

**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**

所有接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，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PDF文件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（1040341276@qq.com），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。

1. **资格审查材料清单（按照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，以“报考专业+考生姓名+资格审查材料”命名）**

1.初试准考证(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)。

2.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(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)。

3.本人有效身份证。

4.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)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 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)；国(境)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(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)。

6.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
(1)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(协议)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(2)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役证》。

(3)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；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(协议)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(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)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，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。

1. **既往学业表现材料（按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，按照“报考专业+考生姓名+既往学业材料”命名）**

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（含绩点，缺少绩点须由本科院校教务部门开具绩点证明）、毕业论文、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、学科竞赛及活动获奖证书。

备注：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